

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sup>⑥</sup>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建议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 以期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 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以期提高两组织增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 以推动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 并就 1985 年安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为拟议的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署、

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 对在各个领域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和协商, 以便推动各项目的执行;

(c) 至迟于 1987 年 5 月 15 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对突尼斯会议和安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于适当时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关于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的定期协商;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1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4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⑦</sup>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1986 年 10 月

<sup>⑥</sup> 见 A/40/481/Add.1.

<sup>⑦</sup> A/41/653.

17日的发言<sup>⑩</sup>，其中说明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在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值得高度赞扬的工作，支持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4. 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间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1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 41/6.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和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sup>⑪</sup>和第1(I)号决议，<sup>⑫</sup>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⑬</sup>

<sup>⑩</sup>《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sup>⑪</sup>同上，附件二。

<sup>⑫</sup>A/41/707。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6/146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